

# 个人合作协议

甲方：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；

乙方：姓名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；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：\_\_\_\_\_。

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：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年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(一) 甲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，占总投资额的 60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，占总投资额的 40%；

(二) 双方以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大写\_\_\_\_\_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合作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一) 盈余分配：第一年年终总利润\_\_\_\_\_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；第二年年终总利润\_\_\_\_\_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；第三年年终总利润\_\_\_\_\_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。

(二) 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 入伙。

1. 新合作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；
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；
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 退伙。

1.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伙：

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- 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；
-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。

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## 2. 当然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-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## 3. 除名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；
-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-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作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##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。

- (一) 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；乙方负责财务会计。
- (二) 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  - 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  - 2. 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  - 3. 出售合作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  - 4. 支付合作债务；
  - 5. \_\_\_\_\_。

## 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(一) 合作人的权利：

1.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；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4.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合作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
(三)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。

(四)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。

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作期限届满；
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
3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4. 被依法撤销；
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合作的清算：

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\_\_\_\_\_合作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

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作所欠税款；合作的债务；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\_\_\_\_\_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(二)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 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。

##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合作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 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(五) 甲方提供车辆供业务使用，厚街本地使用每月 500 元，外地根据实际费用实报实销。

(六) 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。

甲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乙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